

# 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 110KV 变电所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报告、环评报告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ST-JC2022-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 110KV 变电所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报告、环评报告项目（JSST-JC2022-005，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2000008）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 110KV 变电所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报告、环评报告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设备、维护、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项目的变电站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批复，70 天内完成项目的环评报告的编制、评审、批复。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 评标记录。

##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经供电部门论证通过提交最终成果文本，获得供电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如有失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承担相应档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新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 号

电话：025-84815778

开具发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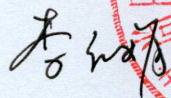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7091001673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1026825360557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6639697



附件：廉政合约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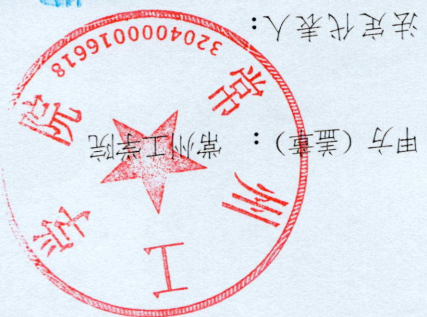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汪建峰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江苏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